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實施計畫

107 年 6 月 1 日 107 學年度臺北市詩歌朗誦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一、目的：培養學生國語文素養與興趣，提高詩歌創作、欣賞與表達能力。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四、比賽組別：

(一) 國中個人組。

(二)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

(三) 國中團體組。

(四)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聲或女聲團體組。

(五)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女聲混合團體組。

五、個人組：

(一) 比賽時間：

1、國中個人組：

(1) 初賽時間：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錄取各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參加決賽。

(2) 決賽時間：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13 時 30 分起。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

13 時 30 分起直接進入決賽。

(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

電話：2723-6771 分機：221、225。

(三) 報到時間：

1、上午賽程參賽者：10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確切時間將依實際報名人數決定，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

2、下午賽程參賽者：107 年 12 月 15 日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20 分。

(四) 參加人數及資格：

1、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及公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每校得選派一名學生參加。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公私立高中、高職暨附設進修學校，每校得選派一名學生參加。

3、承辦學校得增加一名學生參賽。

4、105、106 學年度參加比賽曾獲得個人組特優獎項者，不得再參加同一學習階段比賽，違規參賽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六、團體組：

(一) 比賽時間：

1、國中團體組：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起。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起。

(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

電話：2723-6771 分機：221、225。

(三) 報到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20 分。

(四) 參加資格及人數：

- 1、國中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及公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各校得遴選 1 隊參加，每隊人數（含配樂、舞）15 至 50 人。
-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各校限組成 1 隊參加其中 1 項。
 - (1) 男聲或女聲團體組：每隊人數（含配樂、舞）15 至 50 人。
 - (2) 男女聲混合團體組：每隊人數（含配樂、舞）15 至 50 人。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16 時止，將報名表、同意書（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附件一、二)及 B4 紙張詩稿 1 式 13 份，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信義國中教務處」(1105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報名後不得更改，否則以棄權論。
- (二)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16 時前，將核章之報名表與詩稿電子檔(格式詳見第 10 頁)以 PDF 類型，郵件寄至 alulu115021@gmail.com。

八、比賽方式：

(一) 朗誦主題：

- 1、詩稿以新詩為限，可自行創作或選用他人作品，惟選用之作品應於報名表內註明出處。
- 2、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團體組及個人組均可含古文詩歌吟唱。
- 3、作品力求主題正確，具教育意義。

(二) 朗誦時間：

1、個人組

- (1) 國中：2 至 4 分鐘。
- (2)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4 至 5 分鐘。

2、團體組：6 至 8 分鐘。

3、個人組及團體組朗誦計時方式：由第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結束止，凡不足或逾時 30 秒至 60 秒者扣總平均 1 分，並逐次類推累計。

4、團體組預演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得視需求於報名表內提出申請。個人組恕不提供彩排。

(三) 詩稿：

- 1、採用 14 號標楷體、單行間距，將詩稿繕打於白色 B4 紙張，橫式直書影印 13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規格不符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補送件，否則以未完成報名計。
- 2、文稿採右翻書冊式列印，左、右兩側邊界設定 3 公分（詳見第 10 頁「樣張」）以便裝訂，並於每頁下方標明頁數。
- 3、詩稿內不得出現校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文字，個人或集體創作者，請於詩稿作者處撰寫「自行創作」。

(四) 配樂（舞）：

- 1、朗誦進行時，為強化其效果，「團體組」得視朗誦內容酌備道具及配樂(舞)；配樂(舞)應以學生為限，惟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2、「個人組」亦可配樂，並以學生為限，人數不得超過2人。個人組配樂(舞)者均不得和聲及朗(輔)誦，凡有違規之情事，一律不予評分。

3、禁止使用類似碎花等道具以維護整潔，違規者將視情節酌予扣分。

(五) 抽籤：

1、107年11月29日(四)13時30分於信義國中第2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請各校派代表出席。當日抽籤決定各組參賽者順序，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會後並將抽籤結果公告於信義國中網站。

2、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視同棄權。

九、評分標準：

(一) 個人組：

內 容	20%
語 音	30%
聲 情	30%
儀 態	20%

(二) 團體組：

內 容	20%
語 音	20%
表現技巧	40%
團體精神	10%
整體創意	10%

(三)詩稿自行創作者，於評分標準之內容項目酌予加分。

十、獎勵：

(一) 個人組：

1、國中個人組、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個人組，各組分別錄取優勝者頒發獎狀。

特優：擇優錄取。

優等：擇優錄取。

甲等：擇優錄取。

2、特優之指導老師由各校自行依權責敘嘉獎2次，其他獎項之指導老師由各校自行依權責敘嘉獎1次，惟不得重複敘獎。

3、為鼓勵個人組競賽優勝隊伍之配樂學生，另行頒發配樂獎狀。校內獎勵由各校斟酌配樂學生參與狀況予以敘獎。

(二) 團體組：

1、國中團體組、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聲或女聲團體組及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女聲混合團體組各組錄取優勝者頒發獎狀，特優者並頒發獎盃。

特優：擇優錄取。

優等：擇優錄取。

甲等：擇優錄取。

2、視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最佳團體獎、最佳造型獎、最佳創意獎等獎項若干名發給獎狀。

3、榮獲特優學校有功人員，得報請敘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

榮獲其他獎項學校有功人員，得報請敘嘉獎1次6人。

(三) 承辦學校得從優敘獎。

十一、個人組參賽學生及配樂學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參加團體組及個人組比賽隊

伍及同學（含配樂、舞）均應穿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個人組之選手名牌應配掛於胸前。

十二、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個人組與團體組皆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團體組比賽結束後，統一於 16:30 在信義國中活動中心公開頒獎。

十三、請參賽者詳閱及遵守附件之注意事項；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補充規定。相關訊息公告於信義國中網站首頁：**【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個人組注意事項

- 一、參賽選手及配樂學生請攜帶學生證至「個人組檢錄區」報到，並依序號就坐。未帶證件者請於 12 月 15 日(星期六)10:00 前，將附有照片之身分及學籍證明傳真至信義國中教務處供後續查驗用(傳真電話：2720-5077)。
- 二、參賽者請依指示於比賽前就坐完畢；為尊重表演者並維護比賽秩序，比賽進行中不得走動、上廁所，待各組上、下換場時才可走動。
- 三、國中個人組初賽、決賽及高中個人組決賽賽程，中場休息時間 15 分鐘。
- 四、比賽時間計算：自第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結束止。

國中組：2 至 4 分鐘	高中(職)組：4 至 5 分鐘
4 分鐘整按鈴一聲提醒	5 分鐘整按鈴一聲提醒
超過或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請參照計時扣分總表)	

- 五、請參賽選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依序上場(「1 號上場，2 號、3 號依序前往預備區」以此類推)。
- 六、個人組比賽相關規則及扣分事項：
 1. 朗誦內容請自行斟酌道具與配樂(舞)，配樂(舞)需以學生演出為限，惟配樂(舞)學生至多 2 人。超過 1 人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2. 所有配樂(舞)學生均不得和聲及朗(輔)誦，凡有違規者，一律不予評分。
 3. 須由同校學生擔任配音(樂)播放音樂，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4. 禁止使用碎花等類似道具，以維護整潔。參賽選手如違反使用碎花等類似道具之規定者，視情節酌扣總平均 1 分。
 5. 參賽個人應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個人組號碼牌應配掛於胸前，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6. 參賽選手請將手機關機，以免干擾比賽進行。比賽進行中，如有選手手機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扣總平均 1 分。
 7. 報名後，詩稿不得臨時更換，更換者以 0 分計算。
 8. 參賽選手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視為棄權，由次一序號出場比賽。
 9. 參賽選手朗誦結束，計分人員隨即宣布朗誦時間，超過或不足者依規定扣分。
 10. 比賽開始，未依指示就坐完畢者，扣總平均 1 分。

七、其他配合事項：

1. 國中個人組初賽結束並成績統計後，立即宣布進入決賽學生名單，並於信義

國中穿堂公布。

2. 進入國中個人組決賽之選手請於 11 時 20 分至信義國中第 2 會議室進行抽籤，決賽序號抽籤結果將於信義國中穿堂及網站上公布。
3. 參加國中個人組決賽及高中(職)個人組比賽者，請於 12 時 50 分至穿堂辦理報到事項。
4. 個人組決賽結束並成績統計後，各組競賽結果公告於信義國中穿堂及網站上。
5. 個人組(含配樂)頒獎典禮訂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6 時 30 分於信義國中活動中心進行公開頒獎。
6. 比賽當天提供比賽實況 DVD 販售服務。
7. 個人組比賽場地空間有限，僅開放參賽選手入場；配樂(舞)學生僅於比賽前預備時間始可入場。
8. 所有比賽用道具、物品，務必於賽後整理清除並帶回。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依指示於比賽前就坐完畢，為尊重表演者及維護比賽秩序，比賽中不得走動、上廁所，待各組上、下換場時才可走動。
- 二、請參賽學校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行檢錄、準備及上場。
- 三、各隊比賽時間：6 至 8 分鐘。國中團體組比賽結束後，休息 15 分鐘；高中(職)男女聲混合團體組比賽結束後，接續進行高中(職)男聲或女聲團體組，中場不休息。
- 四、比賽時間計算：以朗誦隊伍第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結束止；表演時間在 5 分 30 秒至 8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超過或不足 30 秒，由工作人員扣總平均 1 分，並依此類推（請參照計時扣分總表）。
- 五、團體組比賽相關規則及扣分事項：
 1. 團體組參賽選手包含配樂（舞）、持拿道具等人，總數不得超過 50 人。朗誦內容酌備道具及配樂（舞），配樂（舞）需以學生演出為限，惟學生數不得超過 10 人。如超過 10 人者，每超過一人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2. 須由同校學生擔任配音（樂）播放音樂，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3. 禁止使用類似碎花等道具以維護環境整潔。若有參賽隊伍違反使用，扣總平均 1 分。
 4. 參賽團體每位參賽者均需著便服出場，不得出現校名、校徽或其他足以辨識學校身分之標示，違者扣總平均 2 分。
 5. 報名後，詩稿不得臨時更換，更換者以 0 分計算。
 6. 比賽進行中請將手機關機，以免干擾比賽進行。如有選手或指導老師手機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扣總平均 1 分。
 7. 比賽期間請保持安靜，因喧嘩被警告每滿 3 次即扣該隊團體總平均 1 分。因本校校地限制，比賽當天無法提供團體組場地練習；請各校於活動中心外練習發聲時控制音量，以免影響場內比賽之進行。
 8. 參賽隊伍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視為棄權，由次一序號隊伍出場比賽。
 9. 參賽隊伍朗誦結束，計分人員隨即宣布朗誦所用時間，超過或不足者依規定扣分。
 10. 比賽開始，未依指示就坐完畢者，扣總平均 1 分。

11. 參賽團體因故當日臨時改變參賽人數時，得由參賽學校填寫本計畫附件三：「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團體組人數臨時異動申請書」，於比賽當天上午 10:00 前傳真至信義國中教務處(傳真電話：2720-5077)，並在報到時出具申請書供查驗後，始可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六、其他配合事項：

1. 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後公告於信義國中穿堂及網站。
2. 團體組頒獎典禮訂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6 時 30 分在信義國中活動中心舉行；獲獎學校請派代表領獎，國、高中(職)團體組請在場觀禮。
3. 比賽當天提供比賽實況 DVD 販售服務，若仍需攝影或拍照者，請於比賽前準備完畢，且不可使用閃光燈、不能走動、不可干擾比賽進行、不可遮住臺下觀眾視線、不可阻礙上下臺行進之路線。
4. 所有比賽用道具、物品務必於賽後整理清除並帶回。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扣分總表

一、國中個人組初賽、決賽扣分表(比賽時間：2-4 分鐘)

扣分標準	表演時間		
	1.	0' 30" —0' 59"	扣總平均 2 分
	2.	1' 00" —1' 29"	扣總平均 1 分
	3.	1' 30" —4' 30"	不扣分
	4.	4' 31" —5' 00"	扣總平均 1 分
	5.	5' 01" —5' 30"	扣總平均 2 分
	6.	5' 31" —6' 00"	扣總平均 3 分
	7.	6' 01" —6' 30"	扣總平均 4 分

超過或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二、高中(職)個人組決賽扣分表(比賽時間：4-5 分鐘)

扣分標準	表演時間		
	1.	2' 30" —2' 59"	扣總平均 2 分
	2.	3' 00" —3' 29"	扣總平均 1 分
	3.	3' 30" —5' 30"	不扣分
	4.	5' 31" —6' 00"	扣總平均 1 分
	5.	6' 01" —6' 30"	扣總平均 2 分
	6.	6' 31" —7' 00"	扣總平均 3 分
	7.	7' 01" —7' 30"	扣總平均 4 分

超過或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三、團體組扣分表 (團體組比賽時間均為：6-8 分鐘)

扣分標準	表演時間		
	1.	4' 30" —4' 59"	扣總平均 2 分
	2.	5' 00" —5' 29"	扣總平均 1 分
	3.	5' 30" —8' 30"	不扣分
	4.	8' 31" —9' 00"	扣總平均 1 分
	5.	9' 01" —9' 30"	扣總平均 2 分
	6.	9' 31" —10' 00"	扣總平均 3 分
	7.	10' 01" —10' 30"	扣總平均 4 分

超過或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右翻雙面、左右邊界設定3公分】

我有一雙手 作者：○○○

四周一片黑

看不見一顆星 看不見一線光

黑黑的天 黑黑的地 黑黑的深淵

無邊的黑暗

像溫浪

是誰是手

我的手把心中的燈火 一盞盞點燃

這雙手應採菊，在南山

個人或集體創作者，此處請寫「自行創作」

頁碼

1

樣張

B4 紙張

字體：14 號

標楷體

行距：單行間距

【右翻雙面、左右邊界設定3公分】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補充規定

一、注意事項：

- (一)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比賽正式開始前未完成檢錄之選手以棄權論。
- (二) 請比賽團體及學生依籤號順序，就預備位置，唱名 3 次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三) 計時方式：
 1. 個人組：自參賽學生第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結束止。國中個人組將於「4 分鐘整」按鈴一聲提醒，高中個人組將於「5 分鐘整」按鈴一聲提醒。
 2. 團體組：自第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含聲音、音樂及肢體動作等)結束，逾時不按鈴，朗誦結束由計分者宣讀朗誦表演時間及相關扣分規定。
- (四) 12 月 17 日(星期一)團體賽進行時，各校觀賞位置請參考【附件一(三)】；賽程進行中請保持肅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違者酌予扣分。
- (五) 參賽人數未符合規定者，不足或超過 1 人扣總平均 1 分，依此類推。
- (六) 比賽時嚴禁使用火燭、化學藥劑等相關危險物品作為道具。
- (七) 個人組以 CD 配音(樂)者，請自備錄音機及乾電池(個人組比賽不提供插座使用，另鋼琴、各類樂器、電腦及投影設備皆不提供)。
- (八) 團體組提供插座使用，不提供樂器、電腦、投影設備、音樂播放與擴音器材。
- (九) 團體組預演時段請詳見【附件二】，每隊預演時間為 25 分鐘。比賽當日不可於比賽場地排練及預演。
- (十) 國中個人甲、乙組初賽結束並公布成績後，將於 11:20 在信義國中第 2 會議室進行決賽順序抽籤，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
- (十一) 團體組比賽若需使用臺階者，請在預演時告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擺放位置，未參加預演者請於報到時告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 (十二) 比賽場地不提供停車位，請參賽師生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造成不便請見諒。

(十三) 比賽成績異議規定：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但限於各組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若無任何異議，比賽成績結果將同步公布於信義國中網站(<http://www.chhs.tp.edu.tw/>)。

二、信義國中地理位置圖及各競賽場地配置動線圖請詳見【附件一】。

三、參賽人員名單請見【附件三】。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之頒獎皆訂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6:30 進行(團體賽結束後)，地點：信義國中活動中心。「個人組」得獎選手可親自或派員領獎，國高中職團體組請到場觀禮，得獎學校並推派代表上台領獎。

五、為提供各校觀摩學習，比賽實況將錄影製作 DVD，並提供販售服務，若學校或參賽者欲購買比賽實況 DVD，請填寫【附件四】之購買單，並請於報到時繳交購買單給廠商並付清款項。若報到當日未繳交購買單及未付清款項，恕不接受事後訂購服務。

六、相關訊息請上信義國中網站首頁右上方【臺北市 107 學年度詩歌朗誦比賽】查詢。

七、其他未盡事宜，另行當場補充規定。

附件一.1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個人組報名表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
學校	
選手姓名	
年齡	
性別	
年級班別	年 班
題目	
詩稿 (請圈註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詩稿選自 _____ 作品
配樂學生姓名 (至多 2 人)	
指導老師 (至多 2 人)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除配樂桌椅，還需 1 套課桌椅作道具

填表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報名表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p>組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 男聲或女聲團體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 男女聲混合團體組</p>
<p>學校</p>	
<p>人數（15-50 人/ 含配樂、舞至多 50 人）</p>	
<p>題 目</p>	
<p>指導老師 （至多 2 人）</p>	
<p>預 演 （每校 25 分鐘/選擇場次後 由承辦學校規劃時段另行 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第 ____ 場</p> <p>①12/10（一）上午 08:05-11:50</p> <p>②12/10（一）下午 13:05-15:50</p>
<p>備 註</p>	<p>1. 詩稿來源（至少圈選一種）：</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自 _____ 作品</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階梯舞台</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使用階梯舞台</p>

填表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個人組」授權同意書 (報名時一併繳交)

- 同意：本人及家長同意授權信義國中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人參賽期間由主辦單位拍攝之照片、影片等資料，以作為日後各校觀摩學習、教學、展示等用途。
- 不同意 (備註：為使比賽順利進行，錄影不中斷，後製時則不燒錄至影像檔中)

此致 信義國民中學教務處

學校：_____

_____年 _____班 座號：_____ 參賽者簽名：_____

家長簽名(章)：_____

107 年 _____月 _____日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授權同意書 (報名時一併繳交)

- 同意：本校同意授權信義國中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校參賽期間由主辦單位拍攝之照片、影片等資料，以作為日後各校觀摩學習、教學、展示等用途。
- 不同意 (備註：為使比賽順利進行，錄影不中斷，後製時則不燒錄至影像檔中)

此致 信義國民中學教務處

學 校：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107 年 _____月 _____日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配樂(舞)臨時異動申請書

本校原報名參加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個人組比賽配樂(舞)學生_____，因故無法出席，更改為_____參加，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教務處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傳真至「信義國中教務處」，傳真號碼：2720-5077，逾時取消參賽資格；正本請以聯絡箱送至「信義國中教務處」(168)。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團體組人數臨時異動申請書

本校原報名參加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選手_____位，因故改為_____位參加，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教務處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比賽當天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傳真至「信義國中教務處」，傳真號碼：2720-5077，逾時取消參賽資格；正本請於團體組報到時繳交查驗。

信義國民中學地理位置圖及交通路線



- 一、校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
- 二、電話：(02) 2723-6771 轉 221、225、211
- 三、傳真：(02) 2720-5077
- 四、交通方式：

捷運路線一：搭乘淡水信義線至「象山站」2號出口 沿中強公園直行到底，右轉過松仁路，10分鐘內可達。

捷運路線二：搭乘板南線至「市政站」2號出口→轉搭公車 266、288、32 線至信義國中(松仁)下車。

捷運路線三：搭乘板南線至「市政站」2號出口→轉搭公車藍 5 至信義國中(莊敬)下車→莊敬路 423 巷直行到底右轉。

捷運市府站：266、288、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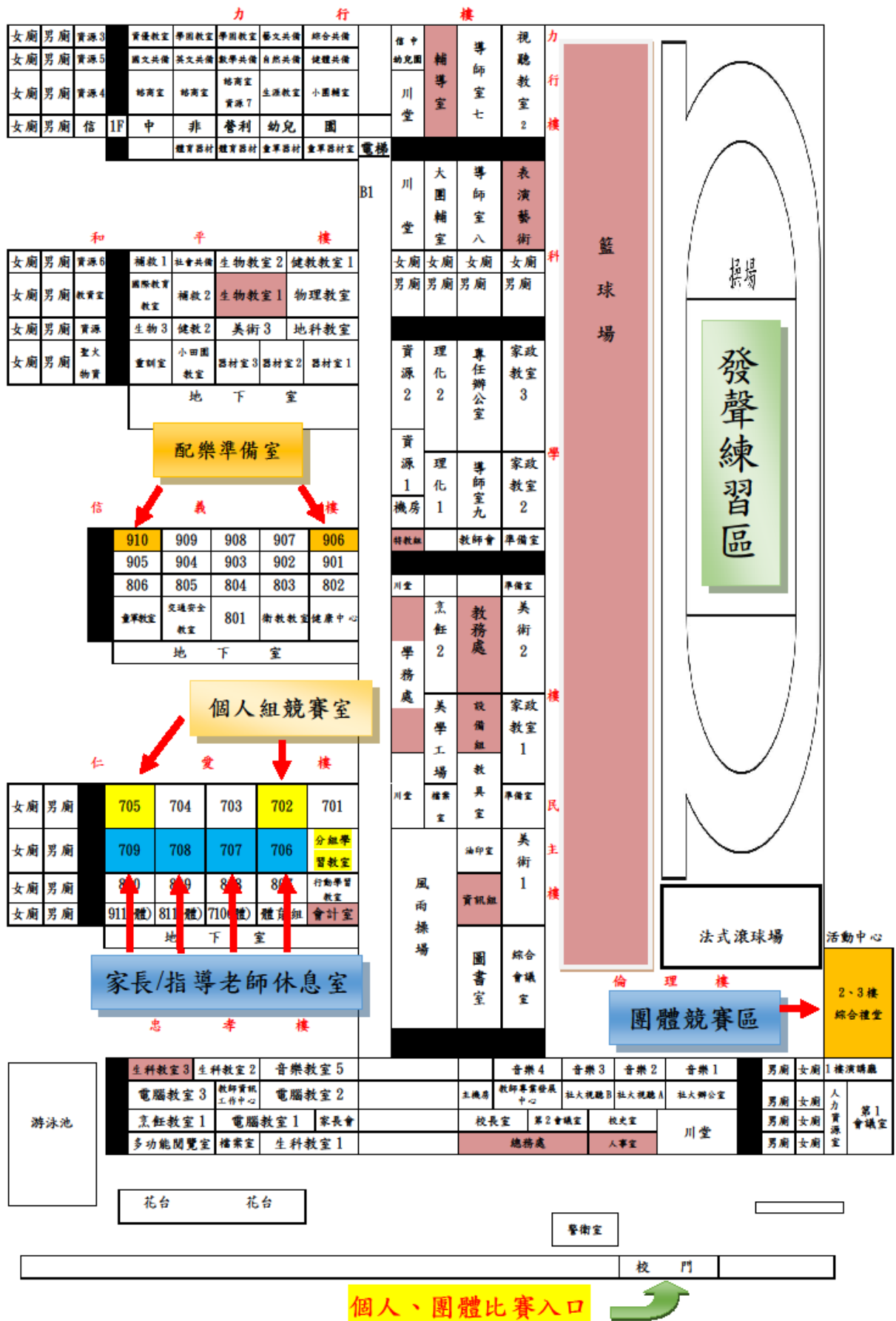
捷運永春站：23、32

捷運中山站：266、288

信義路 (敦化南路以東)：33、37、226、2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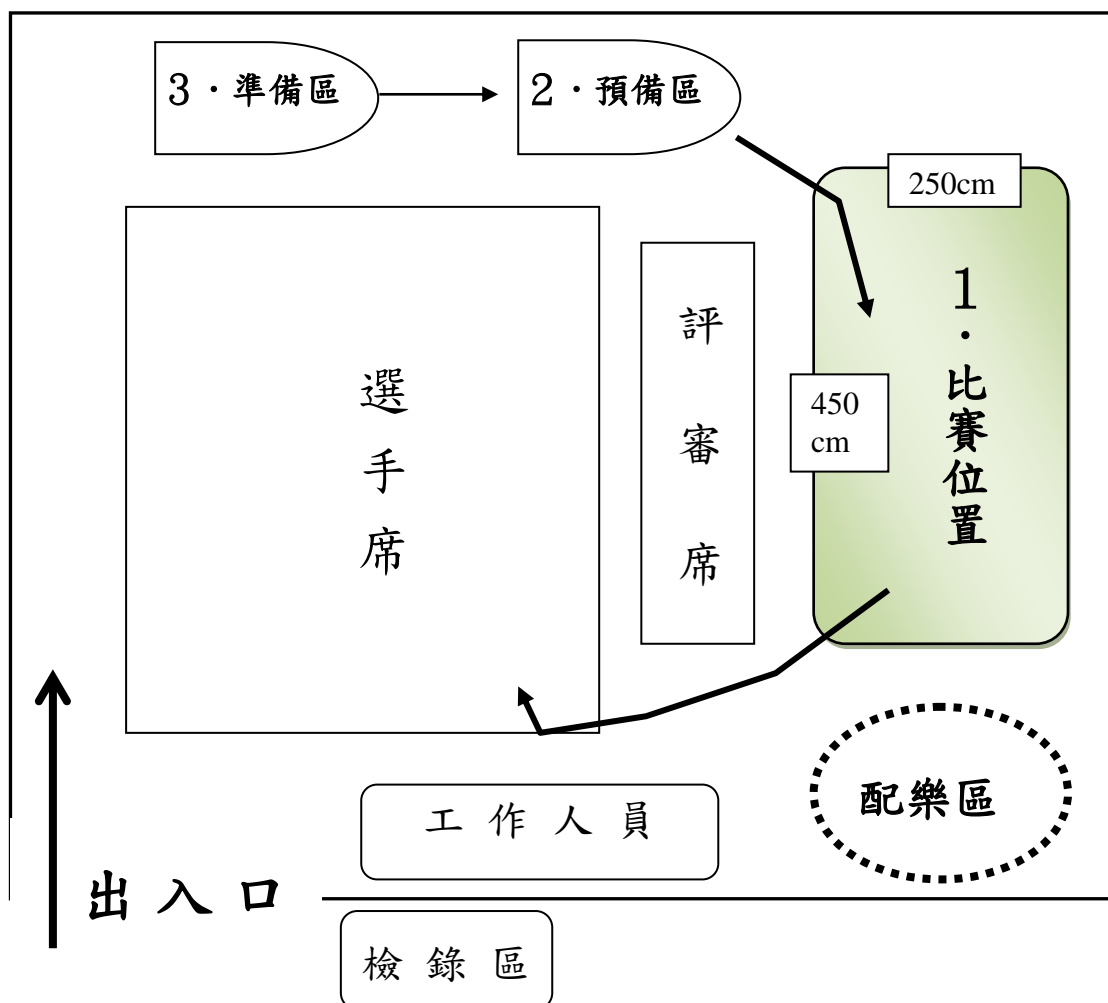
國父紀念館 → 世貿 → 北醫：288、266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配置圖(含幼兒園)



(三) 『個人組比賽』 競賽場配置及動線圖

比賽場地：本校仁愛樓 4 樓 - 705、702 教室



1. 競賽選手入場後請依序號入座，比賽期間不可任意進出競賽室，請利用中場休息時間上廁所、喝水。
2. 配樂學生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競賽室，表演完畢後再依規定回休息室。

12月15日(六)上午

國中個人初賽甲組：705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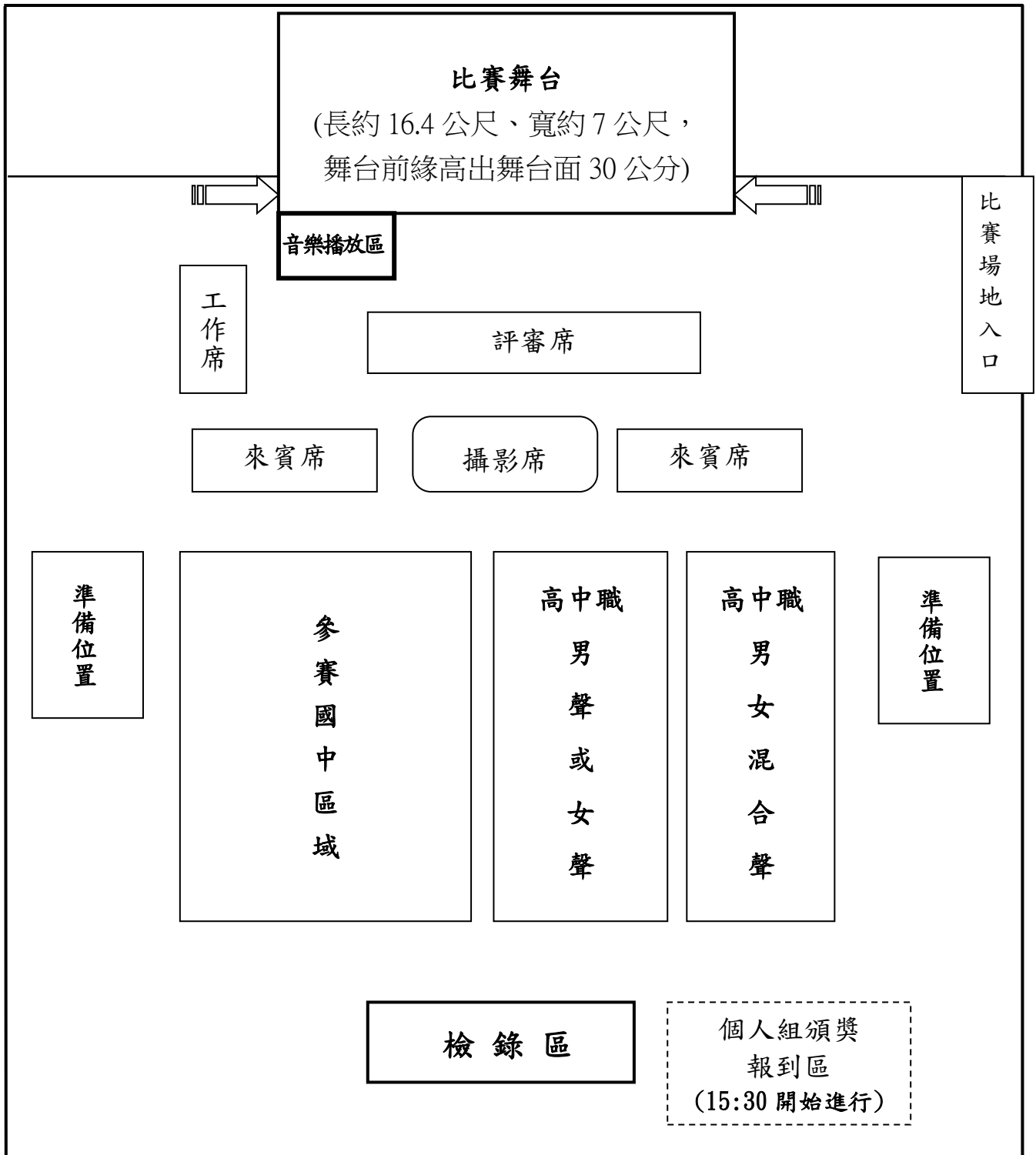
國中個人初賽乙組：702教室

12月15日(六)下午

國中個人組決賽：705教室

高中個人組決賽：702教室

(四) 團體組比賽競賽場配置及動線圖



1. 學校團體於檢錄區檢錄後，請依表演需要在左或右方「準備位置」等待。
2. 序號 1 號上台時，序號 2 號在「準備位置」就定位，序號 3 號在「檢錄區」內進行檢錄。